



2021年8月13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上接B83版)

修改为：
第二十一条第四款（九）：“决定公司管理机构的设置。”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上述‘其他重要事项’主要包括：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的涉及投资、资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的议案、涉及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方案报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当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有争议的会计处理情况时需向股东大会所作的情况说明报告等。”
修改为：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上述第十六项‘其他重要事项’主要包括：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的涉及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收购兼并的议案、涉及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方案报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员工持股计划、当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有争议的会计处理情况时需向股东大会所作的情况说明报告等。”
删除原第二章第六款：“董事会就公司投资、资产抵押、租赁的决策权限如下：
1. 有权决定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值20%（含20%）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实业投资、资产抵押、租赁事项；
2. 上述所称‘实业投资’是指为公司内部产业项目投资和对外的产业投资，包括新建项目、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3. 有权决定单项或一年内累计投入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5%（含5%）的风险投资项目；
4. 上述所称‘风险投资’包括证券投资项目，所谓‘证券投资项目’是指为认购或购买境内上市外的证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债等所作的投资，该等投资不以长期（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持有为目的；
5. 超过以上限额的公司投资、资产抵押、租赁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6. 对重大项目，公司还应根据需要组织专业人员、专家进行评审，然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7. 对于未达到以上限额的公司投资、资产抵押、租赁事项，若董事会认为确有必要，须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删除原第二章第六款：“公司收购与出售资产”（包括企业所有者权益资产、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财产，下同）或者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交易，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由董事会批准：
（一）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收购、出售资产或者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价值的比例在30%以内（含30%）；
（二）收购、出售资产或者交易形成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比例在30%以内（含3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或交易超出以上（一）、（二）款标准的，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经董事会审核后，报经控股股东批准。”
第六、增加第二章第五款：“公司进行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或发生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交易，达到以下情形的，应由董事会批准：
（一）对外投资资产与购买或出售资产、股权类资产、金融资产及无形资产：
1. 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以上至15%以下的相关投资或采购项目；
2. 公司实际控制企业通过增资引入外部投资者并同步实施员工持股，且控制权不变更的项目；
3. 公司实际控制企业通过增资引入外部投资者且控制权变更的项目。
（二）出售股权类资产、非股权类资产：
出售股权类资产：非股权类资产：公司账面原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和5000万元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以上项目金额低于上述标准，但总裁办公会认为有必要的，也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相关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6月6日颁布并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10日颁布、同年8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和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就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存托凭证投资（以下简称“侧袋机制”事宜修改基金合同，并相应修改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现将相关修改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4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具体涉及的基金名称及修改事项详见本公告附表。
二、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针对基金参与存托凭证投资的修订
针对基金参与存托凭证投资的修订具体涉及基金合同中的前言、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等章节的内容，具体如下：

1. 对基金合同的“基金的投资”部分的修订
（1）明确“投资范围”中包含存托凭证。以上投摩根远见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将“投资范围”修订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2）在“投资策略”中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描述如下：
“本基金将根本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3. 在“投资限制”中增加存托凭证投资限制描述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按照法律法规及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并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对基金合同“基金资产估值”部分的修订
（1）在“估值对象”中增加存托凭证作为估值对象的描述如下：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股指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2）在“估值方法”中增加存托凭证估值方法描述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按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3. 在基金合同的“前言”部分增加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如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4. 本基金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揭示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5. 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一并调整。
（二）针对基金引入侧袋机制的修订
针对基金引入侧袋机制的修订具体涉及基金合同中的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与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的内容，具体如下：
1. 在基金合同中的“前言”部分增加对基金管理人启用侧袋机制的说明。以上投摩根远见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前言”部分增加描述如下：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2. 在基金合同的“释义”部分增加“侧袋机制”和“特定资产”的释义如下：
“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特定资产”包括：（1）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2）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3）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3. 对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的修订
（1）在“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处修订如下：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2）在“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处修订如下：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3）增加对“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的描述如下：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 对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与义务”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权利的修订如下：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5. 对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部分的修订
（1）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的投票权修订如下：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2）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描述如下：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 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 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

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 通讯开会的方式，除由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其持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 当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 现场开会应当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管理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 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 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上文相关规定。”
6. 在基金合同的“基金的投资”部分增加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描述如下：
“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操作、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7. 对基金合同的“基金资产估值”部分的修订
（1）对“暂停估值的情形”处修订如下：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2）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描述如下：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约定的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和基金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基金净值。”
8. 在基金合同的“基金费用与税收”部分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描述如下：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9. 在基金合同的“基金的收益与分配”部分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描述如下：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10. 在基金合同的“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描述如下：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11. 本基金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补充“侧袋机制”章节并揭示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12. 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一并调整。
三、重要提示
对于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对应内容也随之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请见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次修订自2021年8月13日生效。
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m.com)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附件：本次修订基金名单
（一）同时增加存托凭证和侧袋机制的基金

基金名称	托管行
上投摩根远见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仅增加存托凭证的基金

基金名称	托管行
上投摩根安弘短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仅增加侧袋机制的基金

基金名称	托管行
上投摩根中国一年持有期发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104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辉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晖光伏”）于近日收到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辉晖光伏为“2021年第二批光伏组件集中招标采购”项目的中标人，有关中标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公司中标项目名称分别为“国网浙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组件采购项目”、“国网（温州）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组件采购项目”、“国网（丽水）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组件采购项目”和“国网（湖州）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组件采购项目”，上述项目总容量为186.69瓦。预计本次合同成交金额约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0.37%。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发生新设公司、投资新项目、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对现有公司增资等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是指公司对境内外的固定资产、金融资产、无形资产、其他资产等非股权类资产以及对外投资资产的购买或出售行为，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
固定资产包括：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资产；股权类资产是指以各种形式出售形成的对子公司及其他企业的权益投资资产；金融资产是指股票、基金、债券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等；无形资产是指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特许权、专有技术等；其他资产是指除上述资产外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资产。
超过以上限额的公司对外投资、购买与出售资产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对重大项目，公司还应根据需要组织专业人员、专家进行评审，然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对未达到以上限额的公司对外投资、购买与出售资产事项，若董事会认为确有必要，须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发出对外投资、购买与出售资产事项所涉及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均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增加第二章第六款：“有关资产负债准备计提和资产核销的董事会审议权限：
（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公司当年度单笔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需提交董事会审批。
以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包含按照公司信用政策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所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二）资产核销：
公司一笔资产核销（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按折旧、摊销后的账面余额）或资金（含往来款）超过1000万元且未超过1亿元的资产核销事项，需提请董事会批准。
单笔资产核销（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按折旧、摊销后的账面余额）或资金（含往来款）超过1亿元的资产核销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增加第二章第七条：“公司发生对外捐赠和赞助事项，达到以下情形的，应由董事会批准：
（一）公司单项或对同一受益人当年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未超过1亿元的对捐赠和赞助，需提请董事会批准。
（二）公司单项或对同一受益人当年累计金额如超过1亿元的对捐赠和赞助，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对外捐赠”是指公司以名义在帮助社会抵抗自然灾害、构建和谐生态环境、救助弱势群体、增加社会福利等公益性社会活动中捐赠公司资产的行为；“对外赞助”指公司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不相关的各种广告性支出，包括公益性赞助和其他非公益性赞助。
九、增加第二章第八款：“公司大额发生资产抵押事项，连续12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下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本级连续12个月累计发生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20%以上的资产抵押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删除第二章第七款：“董事会有权决定单项或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10%（含10%）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事项，超过限额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为：
第二章第九款：“董事会有权决定合并报表范围内实施的且连续12个月累计发生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20%以下的财务资助、委托贷款事项，超过以上限额的需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决定连续12个月累计发生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20%以下的委托理财事项。”
十一、删除第二章第八款：“公司（包括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担保额在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20%以内（含20%）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超过上述限额的对外担保，或属于《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对外担保，须经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修改为：
第十二条第十款：“公司发生担保事项，达到以下标准的，应由董事会批准：
（一）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实施的担保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或担保企业原存续内部担保余额在1亿元以上的相关事项；
（二）连续12个月内实施的对外担保，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担保总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下的担保事项；
超出（二）所述限额的对外担保，或属于《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必须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十二、删除第二章第九款：“公司（包括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3000万元以下（不含3000万元），且占公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含0.5%）15%以内（不含5%）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并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5%以上（含5%）的重大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以上关联交易总额的计算（包括规定期限内累计总额）方法，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改为：
第十三条第十一款：“公司（包括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二者中的孰高以上，净资产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与关联人（含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以上关联交易总额的计算（包括规定期限内累计总额）方法，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增加第二章第十二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上第五条至第十三条所涉事项若需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单位履行前置审核（审批）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十四、删除第二章第十款：“为减少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可以将其职权范围内的部分事项，在确保公司适当安全与有效的前提下，授予董事长或总裁行使或决策；但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或总裁行使。董事会有关否决或变更董事长或者总裁决策的经董事会授权的董事。”
修改为：
第二章第十三条：“为减少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可以将其职权范围内的部分事项，在确保公司适当安全与有效的前提下，授予董事长或总裁行使或决策；但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或总裁行使。董事会有关否决或变更董事长或者总裁决策的经董事会授权的董事。”
十五、删除第二章第十一款：“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修改为：
第三章第二十条：“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对于提供的会议资料，若有两名及以上以上独立董事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1-063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实施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净资产，未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和对公司发展的基础上，为使股价与公司价值匹配，维护公司品牌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决定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集中竞价回购的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十二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的股份将依法注销。董事会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回购股份出售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视公司管理层的实际情况并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在回购期限内未达到以下条件，则回购股份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 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39,446,800股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自回购股份数量达到19,723,400股的前提下，如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股份提前届满。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回购股份实施期间根据市场情况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6.33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本次回购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七）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年5月2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5月2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8）。
（二）2021年8月13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股份19,728,0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回购最高价格4.6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3.50元/股，回购均价4.05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80,072,469.3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实施完毕。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权益买卖披露情况
2021年5月13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0），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前一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2. 控股股东在此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公司2021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7），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信安”）的增持计划为：自2021年5月10日起30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7,889,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累计增持不超过15,778,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深圳中信安自首次增持2021年5月11日至2021年6月9日，已累计增持股份10,50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33%，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3）。
在增持期间，深圳中信安由于操作失误以及粗心疏忽，未及时发现关注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并在该公告发布之日及此后的2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导致客观上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关于相关股东在股票买卖敏感期不得增持公司股份的规定。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违反买卖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规定及作出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4）。

四、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不涉及股份注销安排。
五、股份变动及注销前，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股份	0	0	0	0
无限股份	788,933,415	100.00	788,933,415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9,728,044	2.50
股份总数	788,933,415	100.00	788,933,415	100.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9,728,044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上述回购股份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优先股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1-051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在成都市青羊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前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动产抵押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以公司坐落于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的房产及其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号：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429101号），作为本公司

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申请贷款的抵押物，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期限为1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融资的议案》
为了满足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人民币10,000.00万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委托的代理人办理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4702；基金简称：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场内简称：添富季季；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7月13日发布的《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根据前述公告，本基金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1年8月13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

告日为非交易日，则下一交易日开市恢复交易。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识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1-042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568号康恩贝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30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晓春主持。
会议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13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84

十六、原第六章第四十条：“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修改为：
第六章第四十三条：“在本规则中，‘以上’、‘未超过’包括本数，‘以下’、‘超过’不含本数。”
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上述修订后，相应章节条款排序依次顺延调整。
附件3
原第四章第二十条：“公司应当在法定住所或者公司主要管理机构所在地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修改为：
第四章第二十条：“公司应当在法定住所或者公司主要管理机构所在地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修改为：
第四章第二十条：“公司应当在法定住所或者公司主要管理机构所在地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修改为：
第十三条：“公司（包括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二者中的孰高以上，净资产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与关联人（含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以上关联交易总额的计算（包括规定期限内累计总额）方法，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增加第二章第十二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上第五条至第十三条所涉事项若需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单位履行前置审核（审批）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十四、删除第二章第十款：“为减少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可以将其职权范围内的部分事项，在确保公司适当安全与有效的前提下，授予董事长或总裁行使或决策；但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或总裁行使。董事会有关否决或变更董事长或者总裁决策的经董事会授权的董事。”
修改为：
第二章第十三条：“为减少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可以将其职权范围内的部分事项，在确保公司适当安全与有效的前提下，授予董事长或总裁行使或决策；但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或总裁行使。董事会有关否决或变更董事长或者总裁决策的经董事会授权的董事。”
十五、删除第二章第十一款：“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修改为：
第三章第二十条：“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对于提供的会议资料，若有两名及以上以上独立董事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1-063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实施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净资产，未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和对公司发展的基础上，为使股价与公司价值匹配，维护公司品牌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决定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集中竞价回购的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十二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的股份将依法注销。董事会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回购股份出售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视公司管理层的实际情况并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在回购期限内未达到以下条件，则回购股份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 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39,446,800股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自回购股份数量达到19,723,400股的前提下，如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股份提前届满。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回购股份实施期间根据市场情况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6.33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本次回购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七）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年5月2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5月2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8）。
（二）2021年8月13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股份19,728,0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回购最高价格4.6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3.50元/股，回购均价4.05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80,072,469.3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实施完毕。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权益买卖披露情况
2021年5月13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0），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前一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2. 控股股东在此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公司2021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7），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信安”）的增持计划为：自2021年5月10日起30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7,889,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累计增持不超过15,778,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深圳中信安自首次增持2021年5月11日至2021年6月9日，已累计增持股份10,50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33%，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3）。
在增持期间，深圳中信安由于操作失误以及粗心疏忽，未及时发现关注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并在该公告发布之日及此后的2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导致客观上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关于相关股东在股票买卖敏感期不得增持公司股份的规定。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违反买卖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规定及作出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4）。

四、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不涉及股份注销安排。
五、股份变动及注销前，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股份	0	0	0	0
无限股份	788,933,415	100.00	788,933,415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